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第三季度
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又名為Johnson Fan)
魏弘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
鄭鎮昇
何百全

審核委員會

鄭鎮昇(主席)
甘亮明
何百全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主席)
鄭鎮昇
何百全
楊名翔
魏弘麗

提名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鄭鎮昇
甘亮明
何百全
魏弘麗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名翔(主席)
范強生
魏弘麗

聯席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
2105-06室

公司資料(續)

法定代表

楊名翔
魏弘麗

公司秘書

文潤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合規主任

魏弘麗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台灣
新竹縣 300 北區
東門街 216 號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1 樓 1101 室

彰化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台灣新竹縣
竹北市台元街 26-3 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35 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 樓 A 室

財政年度結算

12 月 31 日

股份代號

08257

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集團一直不時向需要改造及／或升級生產系統半導體的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廣受認可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成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平穩發展，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1,029.6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911.9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5.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虧損新台幣17.1百萬元）。扣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新台幣31.1百萬元及新台幣25.5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將分別約為新台幣12.7百萬元及新台幣59.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370.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持續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作為台灣及中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於2017年7月14日，股份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此舉不但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市場對本集團的認知，更為本集團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2.2百萬港元，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001.0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83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0%。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製造商（即本集團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市場，包括台灣及中國，而兩地收益分別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30.8%及約6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28.6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7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3%，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減少。於回顧期間，來自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

未來展望

半導體的用途預期將拓展至不同的消費電子產品，可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近年凌厲增長，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帶動了集成電路的需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加強銷售、持續專注於研發工作及擴大團隊中熟練的技術人員數量，以實現整體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會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釋放流動資金，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為約新台幣1,029.6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911.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2.9%。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因應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而擴大其半導體製造業務，從而推動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錄得約新台幣1,001.0百萬元及約新台幣28.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5.5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虧損新台幣17.1百萬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新台幣3.43仙(2016年同期：虧損新台幣1.84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其毛利率有上升趨勢，亦因為其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減少趨勢。純利率期內升至約3.3%(2016年同期：約淨虧損率2.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824.2百萬元(2016年同期：新台幣169.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上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材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205.3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新台幣169.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9.9%(2016年同期：約18.6%)，並較去年同期維持相當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469.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新台幣473.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98.0%(2016年12月31日：約190.2%)。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125.0百萬元。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123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股份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於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在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新台幣168.9百萬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尚未使用股份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方式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台灣總部新增樓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與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和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於創業板上市。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75,000 (好倉)	2.7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54,075,000 (好倉)	65.41%
		682,050,000 (好倉)	68.20%
范強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好倉)	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79,125,000 (好倉)	67.91%
		682,050,000 (好倉)	68.20%
魏弘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 (好倉)	1.91%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662,925,000 (好倉)	66.29%
		682,050,000 (好倉)	68.20%

其他資料(續)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長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	37.46%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	8.11%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	6.38%

其他資料(續)

名稱	身份	長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111,300,000	11.13%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5)	570,750,000	57.07%
		682,050,000	68.20%
陳源基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5)	682,050,000	68.20%
林先生	實益權益	1,200,000	0.12%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附註5)	680,850,000	68.08%
		682,050,000	68.20%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 (「Double Solutions」)(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	6.80%
Chan Suk Sheung Rembi女士 (「Chan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7)	67,950,000	6.80%

附註：

- (1) 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45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7.6%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約10.7%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5.1%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靖洋科技」，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及前任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0.02%至7.3%不等的權益。
- (2) 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九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28.0%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20.7%的權益。其他股東包括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1.0%至15.0%不等的權益。

其他資料(續)

- (3) Planeta 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 10 位個別股東及楊先生擁有其股權約 28.5% 的權益，魏女士擁有約 4.3% 權益，范先生擁有約 10.7% 的權益及林先生擁有約 17.8% 的權益。其他股東主要是靖洋科技的員工(獨立第三方)，其各持有約由 0.7% 至 26.7% 不等的權益。
- (4) 台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六位個別股東持有。台儀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 (6) 陳先生擁有台儀的股權約 33.3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Double Solutions 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而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Chan 女士擁有 90.0% Double Solutions 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回顧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7年9月30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各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以來遵守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名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自2009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的日常職責及本集團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所帶來的支持，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加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助作出高效的業務策劃及決策，從而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當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本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業績已遵照適合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6月20日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採納及通過(「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公開發售及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名翔

2017年11月14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60,492	191,430	1,029,634	911,929
銷售成本		(201,815)	(155,733)	(824,277)	(742,497)
毛利		58,677	35,697	205,357	169,4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17	(6,801)	(9,037)	(19,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16)	(6,376)	(39,080)	(31,1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130)	(34,375)	(103,500)	(112,711)
財務成本		(2,467)	(1,491)	(6,566)	(6,3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581	(13,346)	47,174	15
所得稅開支	7	(2,918)	(10,892)	(12,881)	(18,450)
期間溢利／(虧損)		5,663	(24,238)	34,293	(18,43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5	957	1,209	1,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48	(23,281)	35,502	(17,176)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新台幣仙)	8	0.56	(2.42)	3.43	(1.84)
一 攤薄(新台幣仙)	8	0.56	(2.42)	3.43	(1.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499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來自集團重組	(32,498)	-	32,180	-	-	(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8	-	-	-	-	3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32,180)	-	32,180	-	-	-
期間溢利	-	-	-	-	34,293	34,2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09	-	1,20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9	34,293	35,5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618	-	-	(4,618)	-
發行股份	38,496	-	155,814	-	-	194,31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815	29,510	337,721	1,034	71,474	478,554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0	19,103	-	-	83,809	252,912
期間虧損	-	-	-	-	(18,435)	(18,43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59	-	1,25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9	(18,435)	(17,176)
來自集團重組	(149,727)	-	149,727	-	-	-
發行新股份	80,565	-	-	-	-	80,565
購回股份	(48,339)	-	-	-	-	(48,33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789	-	-	(5,789)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17,501)	5,789	149,727	-	(5,789)	32,226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2,499	24,892	149,727	1,259	59,585	267,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210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楊名翔。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所載款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制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2016年1月1日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按合併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亞洲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台灣。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台灣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台灣(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台灣(註冊地)	107,788	112,175	316,626	524,628
中國	140,972	76,929	637,243	288,925
美國	5,312	919	11,178	2,803
南韓	—	969	10,268	34,904
新加坡	47	—	45,580	32,330
其他國家	6,373	438	8,739	28,339
	260,492	191,430	1,029,634	911,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8,012	65,589	226,957	247,219
客戶B	29,200	不適用	115,807	不適用
客戶C	44,656	37,147	126,450	307,694
客戶D	–	–	368,865	–
	201,868	102,736	838,079	554,913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指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所收取及應收的收益，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統包解決方案	251,948	171,192	1,001,034	834,060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8,544	20,238	28,600	77,869
	260,492	191,430	1,029,634	911,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3,283	151,913	782,040	718,814
無形資產攤銷	250	238	727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7	4,966	10,249	9,326
上市開支	7,000	7,878	25,582	38,976
研究開支	3,056	985	10,351	3,231
保養撥備	9,424	3,820	33,129	23,6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244	31,136	121,561	109,6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423	903	3,942	3,495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物業	451	1,517	1,116	4,873
辦公室設備	680	789	2,005	2,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台灣所得稅	2,918	6,127	12,881	13,685
遞延稅項	-	4,765	-	4,765
	2,918	10,892	12,881	18,45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該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5,663	(24,238)	34,293	(18,43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股份數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上述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